**沿江乡全面推行耕地保护**

**“田长制”实施方案**

沿政发（2024）55号

**一、总体目标**

从2022年开始，乡、村两级田长制组织体系，配套制度基本形成，工作格局基本确立；利用一年时间，全面建成责任明确、治理有效、监管到位、奖惩分明的田长制制度体系，全乡农田保护利用水平明显提升。

**二、组织体系**

（一）分级设立田长和网格长。

乡级设田长，由党委书记及政府乡长担任；设副田长，由乡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村设村级田长，由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担任。

村以下设网格长，网格长由村“两委”班子成员担任。

（二）田长职责。

乡级田长对本辖区内田长制工作负直接责任，将农田布局、保护、建设利用和监管工作落实到位；村级田长对本辖区内田长制工作负具体责任，将保护利用任务落实到具体地块；网格长负责按照村级田长部署要求，具体落实农田的一线巡护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农田布局。

运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明确全乡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的权属、面积、位置，实行全面保护。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地块进行地块落实到户，在可稳定利用的耕地范围内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优化，并设置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由乡农业农村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负责落实。

（二）强化农田保护。

加强各村屯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沟道防治等综合治理，构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措施，指导村民科学合理使用农用薄膜，加强农膜回收等环节监督管理。积极推进公路、 河流绿化，提高农田防护功能。实施源头污染防控，控制农药化肥不合理使用，推动畜禽养殖粪污、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有效治理。由乡农业农村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水利部门、环保部门监督指导，乡政府负责落实。

（三）推进农田建设。

大力推进全乡土地综合整治，科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落实好农田建设任务，加强管护，保障优质良田。因地制宜实村屯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深翻深松、养分调控等土壤培肥改良技术，提升耕地质量。积极培育推行种养循环一体化发展模式，打造一批种养结合的示范场、示范区，促进粪肥就地就近有效供给。由乡农业农村办公室、乡政府负责落实**。**

（四）改进农田利用。

依据全乡耕地保护利用，合理确定耕地在农业内部的用途，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其他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实施提质增肥、固土保肥、改良培肥等保护利用模式。支持农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主体等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生产，并加强指导与监管，提升服务效能。鼓励农技推广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联合开展技术推广，大力推进科学种田，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措施，稳定提升化肥农药利用率。合理确定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确保农地农用，加强设施农业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管控。由乡农业农村办公室、乡政府负责落实。

（五）严格农田监管。

严格沿江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从严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加大巡田力度，建立健全政府领导和村委会主任负责的乡、村两级联动全覆盖的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和制度，对违法违规乱占耕地问题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依法打击非法占用、破坏和污染耕地违法行为。逐步建立健全耕地质量监测制度，监测耕地质量动态变化，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制度确保全乡耕地总量。由乡农业农村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指导，乡政府负责落实。

**四、推进步骤及时间要求**

第一阶段（2024年6月底前）：动员部署阶段。建立乡、村两级田长制工作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制度；全面启动田长制工作。

第二阶段（2024年12月底前）：巩固提升阶段。完善田长制运行机制,进一步健全田长制责任体系和工作制度,层层落实责任,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具体措施,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发展水平；巩固提升乡村两级田长制组织体系运行质量,构建形成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监管严格的农田保护发展工作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乡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在乡党委、乡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各村、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开展耕地保护“田长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凝聚力量，齐抓共管，分工协作，形成合力，调动各方保护耕地积极性，确保我乡区域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全面落实。

（二）乡政府加强监督管理。各村要把“田长制”工作重视起来，任务落实到位，分工明确。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形成依法打击违法违规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工作合力。各村田长和网格长要对本村违法占用耕地和乱采乱挖耕地行为要加强巡查检查，积极与上级田长进行对接，确保及时发现违法违规乱占耕地建房、破坏耕地等行为。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三）切实落实黑土保护责任制，严格按照《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书》开展工作。

各村要严格按照年度《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书》开展黑体地保护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巡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要熟悉掌握村内耕地现状和变化情况，针对此项工作不认真，造成土地破坏和影响较大的村屯，要担负法律责任。

乡级田长每月开展1次巡田活动，村级田长每月至少开展2次巡田活动。违法问题突出的时段，应当增加巡查频次。

（四）各村要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各种形式，广泛宣、教育引导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实施田长制的重要意义。设计制作4处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分别设置在4个基本农田保护区域。村公开乡、村两级田长（网格长）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动社会各界广泛支持、主动参与、共同管理，营造严格农田保护利用的良好氛围。

附件：抚松县沿江乡田长、副田长及“田长制”办公室成员名单

**沿江乡田长、副田长及**

**“田长制”办公室成员名单**

为保障田长制在我乡全面实施，现设立乡级田长和总田长，具体如下：

沿江乡田长：刘岳东 沿江乡党委书记

杜坤巍 沿江乡乡长

沿江乡副田长: 康云亮 沿江乡副乡长

下设田长制办公室，由沿江乡综合执法办公室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主 任： 康云亮 沿江乡副乡长

副主任： 孙彦展 沿江乡综合执法办公室主任

成 员： 韩立冰 综合执法办公室职员

 孟凡曾 综合执法办公室职员

 尤芳芹 贝水滩村书记

 陈晓微 后房场村书记

 臧新运 楞场村书记

 鲁通骁 滩头村书记

沿江乡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2